

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(學術、文教)線上申請須知 (由在台邀請單位代理申請)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網頁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B0%88%E6%A5%AD%E5%95%86%E5%8B%99/>

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」

二、申請方式：以網際網路申請

申請人將上述文件提供予在台邀請單位，邀請單位由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進入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B0%88%E6%A5%AD%E5%95%86%E5%8B%99/>

線上申請許可後由移民署將入出境許可證以電子郵件傳送邀請單位，邀請單位以電子郵件逕寄申請人，申請人以彩色印表機打印許可證持憑赴台。

※有關上項申請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（台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電話：02-2388-9393 轉「入出國事務組」網頁 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5388/7181/100924/>

※ 本處諮詢單位：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務組 6 號窗口（電話：03- 3280-7808）